

## 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

### 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23°4'13.29"，北纬 23°4'13.29"，占地面积 26910.63 m<sup>2</sup>，主要从事乳油（杀虫剂）、水剂（除草剂）、乳油（除草剂）、水剂（杀虫剂）、粉剂（杀虫剂）、可湿性粉剂（除草剂）、悬浮剂（杀虫剂）、颗粒剂（药肥）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环评阶段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 2 条乳油生产线、2 条水剂生产线、1 条粉剂生产线、1 条悬浮剂生产线，1 条药肥生产线，共 7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外购原药、溶剂、助剂等为原辅材料，经原药、混合、过滤（或研磨、粉碎、造粒、分筛）、检验、成品等工序，建成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规模。

现因市场原因及公司生产调整，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完成 7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年配制 1.9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9 月 15 日，原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7〕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申领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生许（桂）0028，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L9XPK75001P，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3 月 31~4 月 1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年配制 2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员工洗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汇集到污水处理池采用“加碱中和+三级沉淀池

+多介质过滤净化设备”处理后，上清液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杀虫剂车间乳油工艺投料和包装工序、水剂工艺投料工序、药肥造粒车间造粒工序和除草剂车间水剂工艺投料工序产生废气。

杀虫剂车间乳油工艺投料和包装废气、水剂工艺投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药肥造粒车间造粒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除草剂车间水剂工艺投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3#排气筒外排。

杀虫剂车间水剂工艺包装废气、悬浮剂工艺废气、除草剂车间粉剂工艺废气及各工序（工艺）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原料桶及原料袋、过期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原料桶及原料袋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过期原料及不合格产品及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原辅材料分门别类分片分区存放，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 （二）废水监测

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三级标准值要求。

##### （三）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杀虫车间乳油工艺投料和包装工序+水剂工艺投料工序废气（1#）经处理后外排，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药肥造粒车间造粒废气（2#）经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除草剂车间水剂工艺投料废气（3#）经处理后外排，氨排放量和臭气

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和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年配制 1.9 万吨生物农药及 2 万吨药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及相关标识标牌建设并严格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档案规范化管理等。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陆鑫	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013727107
2	成员	梁明	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5278371097
3	成员	滕云艳	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专员	18823133805
4	成员	陈勇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077215261
5	成员	张荣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726033340
6	成员	黄俊荣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7	成员	蒙文通	广西泰控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广西金穗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01552